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856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4PNTA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承辦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修正
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
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4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280號及
112年9月14日客會語字第1120008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總決賽領隊會議時間，原訂112年11月10日(星期
五)下午2時至4時，調整為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至4時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